

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关于印发 第四批《初次违法后果轻微不予处罚清单》的通知

京文执发〔2025〕98号

各区文化和旅游局，总队各部门、宣传和执法保障中心：

北京市文化市场第四批《初次违法后果轻微不予处罚清单》已经总队党委会研究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第四批《初次违法后果轻微不予处罚清单》（略）

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

2025年8月7日

（注：附件请登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网站查询）